

江山法院志

(1928—1996)

(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)



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编

1997年1月

修志傳世
鑒往開來

為江山法院志題

丙申年一月

夏仲烈



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夏仲烈题词

以史為鑑

徐佳增

中共江山市委书记徐佳增题词



江山市人民法院办公楼

► 城关人民法庭门楼
大审判庭和



◀ 城郊人民法庭办公室



◀ 贺村人民法庭办公楼



▶ 淤头人民法庭门景



▶ 峡口人民法庭门景



◀ 长台人民法庭办公楼



中共江山市人民法院党组会议



审判委员会研究案件



► 代表大会上作工作报告
陈平水院长在市人民



◀ 开展法律咨询



► 在讨论法院志时合影
部分历任法院领导



刑事案件庭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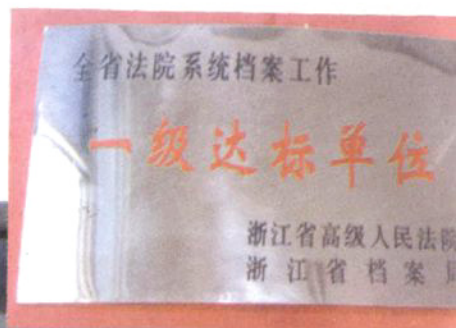


合议庭在合议

宣判大会会场



▼ 档案室一角



▲ 档案工作获奖铜牌

► 法医检验伤情



◀ 法院车队





江山市人民法院全体干警合影

序

陈平水

《江山法院志》经过几年的努力,终于问世了。这是我市人民法院工作中的一件大事,也是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丰硕成果。

我市法院的建立,发端于1928年,它改变了由地方行政长官兼理审判工作的历代相沿制度,审判开始独立。1950年5月县人民法院的成立,作为人民民主专政机关的组成部分,它充分发挥了惩治犯罪,处理民间纠纷,维护国家、集体和个人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。然而,它走过了曲折而艰难的历程。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,党和国家加强了民主法制建设,出现了依法治国的新局面。我市法院的形势也越来越好,审判工作沿着法制轨道正常健康地发展,优秀审判人员也不断地涌现。《江山法院志》全面记述了我市近七十年来司法审判历

史,特别是近十多年来的巨大变化,这对指导当前工作,启迪后人,将有重大的意义。

编纂司法审判事业专志,前无古人,没有借鉴。编纂人员对志书的体例和特点又很陌生。这是一项新的工作,要保质保量完成任务,困难不小。解决困难的办法只有边干边学,一面学习方志理论知识,一面搜集资料,反复的筛选整理,边修边改。“功夫不负有心人”,经过两年多的努力,终于完成了编纂任务。在编纂过程中,得到全院同志的通力协作,上级法院和有关部门的帮助和指导,档案部门的有力支持,成稿后又得到市史志办公室副研究员毛东武的编审。因此,可以说此志是依靠集体完成的。

正当我们要付印的时候,江山市人民法院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,荣立集体三等功。我有幸主事江山市人民法院工作,喜悦的心情是无法形容的。在此,我对为《江山法院志》付出辛勤劳动的各方面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,也借此向全院同志表示感谢。现此志内部印行,缺点和错误一定不少,请读者不吝指正。

一九九七年一月

凡 例

一、本志编年断限，上起民国 17 年（公元 1928 年），下迄 1996 年。

二、本志纪年，民国时期采用旧纪年，加注公元纪年，建国以后以公元纪年。

三、为体现不同社会司法审判的政治状况，在志体上，对新旧法院历史的记述，采取分篇列编、不顺延伸的编写方法。上篇记述民国时期的司法，因资料缺乏，只简述其大略。下篇记述了 1949 年 5 月 6 日江山解放后，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江山法院发展的历史。

四、本志采用记、述、表、录等体裁为主进行记述。

五、组织机构和重大历史事件的简称从习惯。如“中共江山县委员会”称“县委”，“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”简称“严打”等等。

六、卷首照片摄于 1996 年。